

# 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山县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凤山县教育局

承 包 人：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踣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凤山县中学校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凤发改复〔2024〕11号。
4.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3〕34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1栋6F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618.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3787.78 m<sup>2</sup>。配套建设相关室外消防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教学楼安防监控、教学楼信息化建设等；建设配套田径足球运动场附属设施，包括更换足球场围网、更换主席台顶棚及看台地面铺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设批复后开展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设备安装直至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的总承包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4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10428174.3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零角零分（¥172854.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元叁角柒分（¥10255320.37 元）。

（3）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4）采用的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料单价法

（5）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2MA5QG53N8C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路支行  
账 号：617181852154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ERK95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账号：1306 0000 0000 40415

## 2. 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结算按招标控制价当期信息价计取，原则上结算总价不能超中标价，最终结算以县财政局结算评审报告为准。本合同是以凤山县财政局审计结算报告为付款依据，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浦邦；项目设计负责人：钟朝；施工项目经理：黄浦邦；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再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凤山县教育局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凤山县教育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教育局红军路中段巴烈思源街道旁

邮政编码：547600

电 话：0778-6811368

传 真：

日 期：

承包人：广西鸿腾建筑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九区沿江路 93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13387789512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

阳光城·时代中心 C 号十四层 1402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5578889094

传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的《通用条款》的各项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签证、洽商、变更、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适用法律法规、广西及河池市现行适用地方性。

法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方案设计（若有）、前期工作相关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文件的纸质或电子版（PDF 格式）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或发送至承包人邮箱）。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收集整理文件的内容、名称、数量和时间：文件的内容包函施工图纸、项目进度资料、试验资料、签证资料、质保资料、竣工资料等一式四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42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以上完整的资料。

竣工结算的资料清单和份数：1. 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2. 开工许可证；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承诺及相关约定、招投标答疑文件等，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材料；

5. 影响相关会议纪要；

6. 工程建设合同（工程造价的含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相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价、定价协议书（如果有）；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批复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资料及照片。如有变更，需提供图纸更改施工记录、《工程联系清单》、《变更请示函》、地质勘察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8. 超合同价、超概算的批复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9. 项目招投标文件（含投标预算（纸质版、软件版各一套）；

10. 施工图纸全套、竣工图纸全套（纸质版盖竣工图章的施工图。但涉及图纸变更部分软件版图纸需单独打包，重新整理提供）；

11. 项目送审结算书（软件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章）；

12. 其他材料：施工日记、监理日记、监理报告等，

以上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一式四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以上完整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资料在发包方或监理方为由，拒绝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函件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如未特殊约定，则以合同协议书的盖章页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邮件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如未特殊约定，则以合同协议书的盖章页为准。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发包人可自由使用、编辑、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也不适用于由于重大过失、欺诈行为、故意的错误行为、第三者责任，以及买方收到的赔偿金。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项目未强制要求承包人使用 BIM 或其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并自行承担费用（投标时承诺使用的除外）。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并具备进场条件 5 天内。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需提供的资料已在招标时以附件形式提供，除非承包人另外申请，否则不再提供其他文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黄显立；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10 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书面签章；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文件，在没有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工程师的确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

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3)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4)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如有）。

(6)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等所有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使用时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9)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0)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发包人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尽快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黄浦邦；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桂 1502013201308627；

联系电话：133 8778 8778；

电子邮箱：493933955@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九区沿江路 93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履行应尽责任外，还需支付违约金¥10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3.6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钟朝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4500538

注册证书号：4501658-003

执业印章号：4501658-003

联系电话：15578889094

电子信箱：592362508@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  
阳光城·时代中心C号十四层1402号房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 4.3.7 项目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1-5594293, 13877827577；

电子信箱：56217328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8号建兴苑B座0208室

总监理工程师：黄显立

注册证书号：45000537

#### 4.3.8 项目勘察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勘察单位名称：河池市基础工程公司

负责人姓名：韦振彦

联系电话：13977852051

电子信箱：406873416@qq.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西环路 164 号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 5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关键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批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2000 元/ 天，承包人承担印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按联合体承诺书实行但不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任一成员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由联合体组成单位开具与本单位承担工程任务工程款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条执行，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条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双方另行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的标准、规范及通用条款条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按照法律规定；(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3)、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收后两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由发包人封存样品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项目实施范围内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监理人未按第 6.4.3 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直至经监 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因监理人未 按第 6.4.3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经监理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包双方同意。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由双方协商议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3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开工报审表。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

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本合同涉及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同意才有效，因设计修改引起的签证单也必须三方签字确认，签证单签字不完整的，该签证单的工程量不能计入结算的工程量。因承包人在未完善签证相关手续、获得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所产生的经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条款内容与其他条款内容发生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3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3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3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

和监理人认可。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 1 天以上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3.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3.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5.3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

认可。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约定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接收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合同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款[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 13.6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 13.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8）。

(2) 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 / 方案。

A 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 方案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河池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



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13.8 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10428174.3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零角零分（¥172854.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元叁角柒分（¥10255320.37元）。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4) 采用的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料单价法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本工程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除根据第 13.8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最终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不高于 30%。 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进场开工，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分两次扣回，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同期扣回预付款支付额度的 50%，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同期扣回预付款支付额度的 50%。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

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61458257160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104628180743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格式和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a、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b、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c、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d、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2)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 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 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基础完成后按总工程量的 30%支付进度款, 主体封顶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量的 60%, 完工验收后支付到总工程量的 80%。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进度付款: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文件后, 发包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施工阶段配合完成图纸变更, 工程竣工并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文件后, 发包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承包人需在每次支付设计款前提供对应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

(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支付时间为签发支付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因财政困难等原因拨款未及时到位，造成发包人延时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责任。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验收合格 14 个工作日。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一式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乙方审定结算价的 5%（不含 5%）以上，则超出 5%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与造价咨询公司约定的综合审核费率计算出乙方承担的审核服务费后，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凤山县财政局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凤山财政局审计结算报告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存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0531101040008975 。备注：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转凤山县教育局--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以凤山县财政局审计结算报告为付款依据。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

##### (7)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工程结算送审额度经审定后金额超过送审工程结算 5%以上，则该审减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给相关审减单位。审减咨询费等于审减额的 5%。 审计报告送达承包人 20 日内，承包人对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承包人既不确认也不提供新证据给审计机构，视为对审计结果的认可。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第 8.7 条的规定执行，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交付的质量标准）或未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的质量保证金。3) 在发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民工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

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民工工资额 10%的罚款。同时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纠纷等事件，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声誉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4) 承包人按时结算材料款，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款的现象，发包人在承包人结清材料款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审计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审计机构要求导致无法审计，由此引起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大雨级及以上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38° C 高温或低于 0° C 的严寒天气持续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社会性重大灾难或疫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

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以投保人和  
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7 天。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完善工程主合同约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约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

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



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不再另行签字，自工程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 2:

##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完善主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经与建设业主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协商，就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建设施工项目开工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招用农民工后，应在 30 日内依法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用工合同，并建立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台账，建筑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收取抵押金、风险金。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 1 个月内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作为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备资料。

二、施工企业要配备一名劳资专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民工考勤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应对每个农民工发放考勤卡，每天应记录民工的出勤、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日工资情况，并由劳资专管人员和工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每月清算出勤总量和月工资总额。工资必须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每月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表应登记身份证号、总工天、工资总额、已付工资、应发工资等主要信息，工资表必须由劳资专管人员和核算工资的负责人签字认可。

三、建设业主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采用先发放生活费，工程结算后再付工资的违法支付方式，也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工程质量纠纷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双方约定支付工资期限低于 1 个月或按照完成一定量任务支付工资的，在约定条件出现后应及时支付。

四、建设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建筑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款，致使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部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日期以通过委托银行发放形式将工资按月直接拨付给农民工本人，并由农民工本人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建筑施工企业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的，由建筑施工企业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调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七、建设单位要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审核备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拨付工程进度款前，要对上月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实，如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问题的，由建设施工企业先行支付工资后再行拨付。施工企业要在每月工资支付后5日内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上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资支付表应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审核确认后签章，作为工程项目竣工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备资料。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1. 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4628180743

账户名称：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614582571609

2. 拨付工程款方式：按进度款申请每期支付。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建设业主单位按施工方每期申请进度款的30%比例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4. 施工方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对建设施工企业用人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列入“黑名单”：

1、不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2、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偿，在规定期限内未清偿的；

3、克扣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偿付，在规定期限内未偿付的；

4、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农民工收取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退还的；

5、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对列入“黑名单”的施工单位，加大监督检查、惩治力度，对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退付上严格审核。

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上访事件的施工企业，在责令支付工资的同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降低或取消其施工资质。

十、其他未涉及到本协议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工程主合同的附件不再另行签字，自工程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土建、管线安装、防水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伍拾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328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人	凤山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凤山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人	牵头单位：广西鸿腾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凤山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山县中学校园内）				
中标范围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设批复后开展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设备安装直至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的总承包等）。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拟建1栋6F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618.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3787.78m <sup>2</sup> 。配套建设相关室外消防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教学楼安防监控、教学楼信息化建设等；建设配套田径足球场附属设施，包括更换足球场围网、更换主席台顶棚及看台地面铺装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浦邦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专业一级建造师，桂 1502013201308627	身份证号	450721198609052231
项目设计负责人	钟朝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一级建筑师， 20194500538	身份证号	452427197107220070
施工项目经理	黄浦邦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专业一级建造师，桂 1502013201308627	身份证号	45072119860905223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杨再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0）0003649；身份证号：45272619890508107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10428174.37 元	其中	(1) 设计费：17.2854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1025.532037 万元； 其中：2.1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1013.819222 万元； 2.2暂估价：11.712815 万元；（如有） 2.3暂列金额：0 万元。（如有） 本项目总工期为344 天（日历天）	
	工期	344日历天		其中：（1）设计工期45日历天 （2）施工工期299日历天	
	质量	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2. 施工质量：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3份。其中：招标人8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QG53N8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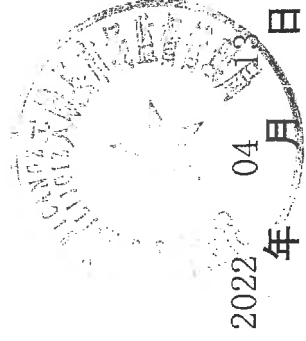
(副本)

名称 广西鸿腾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莎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莫九区沿江路93号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47.26.130.179:96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4/1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九区沿江路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302MA5QG53N8C

**法定代表人：**陆莎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4266

**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QG53N8C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1]001927

企业名称：广西鸿腾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莎莎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九区沿江路9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08月04日 至 2024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SINGMINGZ  
姓名 陆莎莎  
SINGXIBIE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IFA  
出生 1985年3月24日  
DIEYUANG  
住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  
镇拉平村坡花屯8号  
SINGSHENGZ  
公民身份号码 452701198503242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EMFAT GONGVANI  
签发机关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MIZYAUO GEIZHANNH  
有效期限 2017.11.20-2037.11.20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23日  
- 2024年1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浦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05日

注册编号: 桂1502013201308627

聘用企业: 广西鸿畴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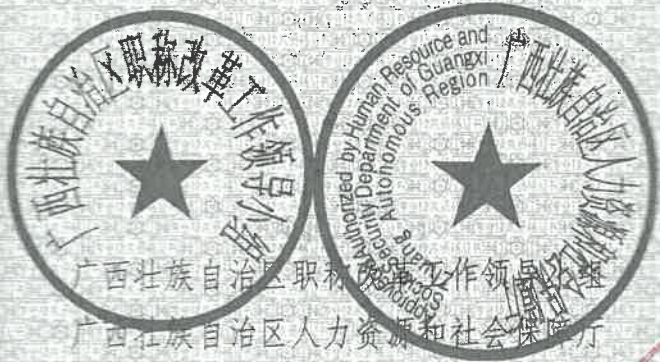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2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  
 关报告。



证书编号: 1170314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黄浦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119860905223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管理号: 205000111201801043



2018年12月31日

职称专用章  
(11)



姓名

黄浦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5日

住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30号20栋28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8609052231

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8609052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8-2035.10.08

2015.10.08-2035.10.08





项目负责人：钟朝



使用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15日  
2021年12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钟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22日  
注册编号: 20194500538



聘用单位: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5日



主任



钟朝

个人签名: 钟朝

签名日期: 2024年6月4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员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员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3246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钟朝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40011201200010  
File No

姓 名 钟朝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427197107220070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梧州贵州市高级工程师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3年 04月 30日

广西人才网

